

设置电话客服(等)中心补助

1. 补助对象行业及主要业务

对象行业	主要业务内容
电话客服中心	使用电话、互联网等通信线路或PBX、CTI等系统,集中为顾客提供咨询、说明、接受订购等服务的业务
数据管理及事务处理中心	集中进行数据管理、事务处理等信息处理的业务

条件
(※1)

标准型

总楼面面积 **达到300m²**
雇用专职员工 **达到30人**

大规模型

总楼面面积 **达到1,000m²**
雇用专职员工 **达到100人**

2. 主要条件与补助内容 (租赁型)

租金补助 (※2)	金额	年租金的 1 / 4	年租金的 1 / 4
	次数	1次	2次
	上限额	1,500万日元 (1m ² 为4,000日元/月)	2,500万日元/次 (1m ² 为4,000日元/月)



雇用补助 (※3)	金额 (每人)		正式员工 (※4)	其他专职员工
		福冈市民 (※5)	50万日元	15万日元
	非福冈市民	10万日元	5万日元	
	对象人数 (一人限补一次)	正式开业时的雇用人数		
	上限额	5,000万日元		

(※1) 指: 正式开业时即须满足的条件

(※2) 租金补助金的对象为办公室以及电话客服中心系统等的年租金(共益费除外,含消费税)。

(※3) 指: 正式开业时已确认被雇用、且随后被持续雇用达一年以上的员工

(※4) 须提交雇用合同等以证明为正式员工或其他专职员工

(※5) 须提交住民票等资料以证明是福冈市民

估算例

假设办公室租金+电话客服中心系统租金为4,000日元/m²，以两个例子进行估算。

【例子1】标准型

- 东京的企业设立为顾客服务的电话客服中心
- 办公室面积: 350m²
- 雇用人数: 100名
 -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1名
 -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5名
 - 计时工(福冈市民): 70名
 - 计时工(非福冈市民): 24名

	补助金	明 细
对租金的补助金	420万日元	办公室等年间租金1,680万日元 (350m ² ×4,000日元×12个月)×1/4
对雇用的补助金 (※1)	1,295万日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1名×50万日元=50万日元 •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5名×15万日元=75万日元 • 计时工(福冈市民) 70名×15万日元=1,050万日元 • 计时工(非福冈市民) 24名×5万日元=120万日元
合计	1,715万日元	

【例子2】大规模型

- 东京的保险公司设立事务处理中心
 - 办公室面积: 3,000m²
 - 雇用人数: 300名
 -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30名
 -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120名
 - 合同工(市民以外) 150名
- ※除此之外, 派遣员工10名

	补助金	明 细
对租金的补助金 (※2)	5,000万日元 (上限额)	办公室等年间租金1亿4,400万日元 (3,000m ² ×4,000日元×12个月) ×1/4×2次(大规模型)
对雇用的补助金 (※1)	4,050万日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30名×50万日元=1,500万日元 •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120名×15万日元=1,800万日元 • 合同工(非福冈市民) 150名×5万日元=750万日元 ※派遣员工为对象外(直接雇用者为对象内)
合计	9,050万日元	

(※1) 雇用补助在确认自正式开业起确已持续雇用一年后进行支付。

(※2) 因算出额超过年间上限额的2,500万日元, 因此适用于上限额2,500万日元。2,500万日元×2次。

3. 其他重要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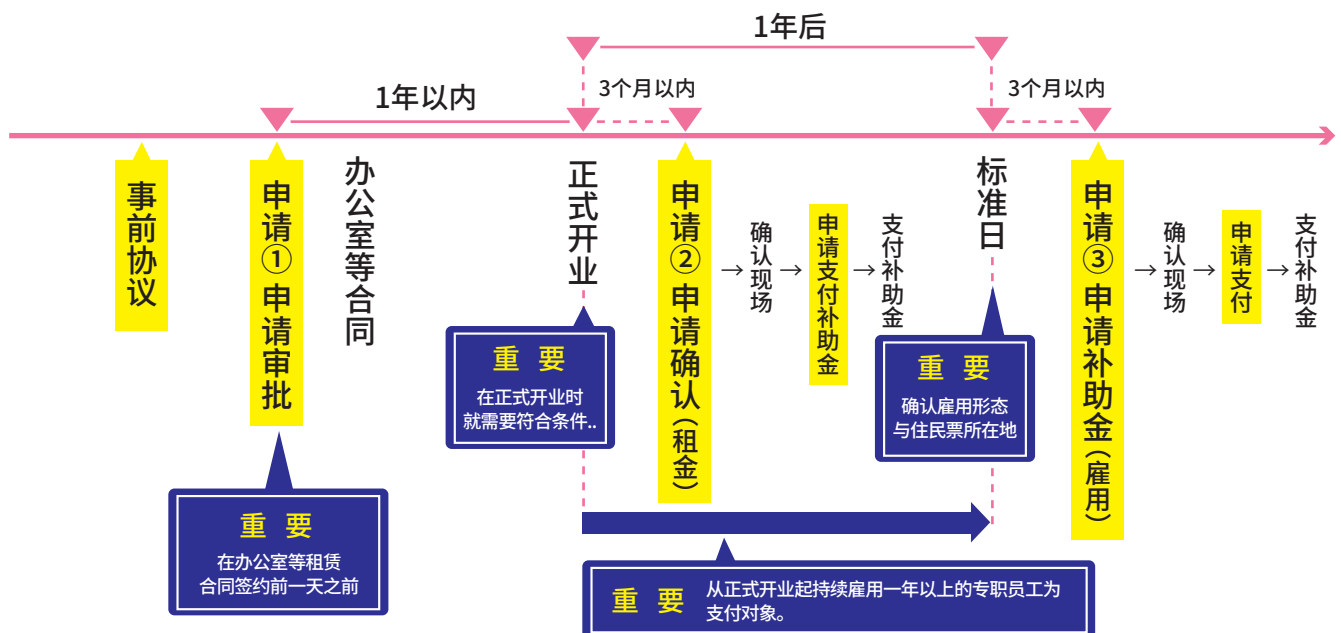
【申请时期】必须在办公室等租赁合同签约日前一天前提交申请。

【正式开业期限】从申请审批日起1年内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, 则在3年内

【持续义务期间】租赁型5年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, 则为10年; ※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, 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。

申请企业进驻补助金时, 请事先阅读“福冈市企业进驻促进条例”和其他相关规定, 并在同意遵守其规定之下办理申请。

手续程序



※事业持续义务期间内, 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, 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。

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·立地推进部 企业招商处

● TEL: 092-711-4849 ● FAX: 092-733-5748

● E-mail: invest@city.fukuoka.lg.jp

● 邮编810-8620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1丁目8-1

咨询处